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08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李晓成　　联系电话：0512-63777562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1138 号

乙方（供应商）：北京沁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德亚　　联系电话：18501003782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望楚村四区 106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JSZC-320509-DLZB-C2026-0008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名称定义及项目概况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甲方”系指招标单位、采购单位、采购单位、采购单位。

1.5“乙方”系指承接人（承包人）、成交单位、投标期间指磋商响应单位。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运转的地点。

1.7“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8“运行维护”包括震泽镇永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维护。

1.9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

1.10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1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6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

1.12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小写）：￥1765687.50，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渗滤液运营管理及填埋场场区管理、维护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项目内容：渗滤液运营管理服务及填埋场场区管理。(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范围及合同文件的组成

2.1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采购文件、承诺书等。

2.2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书、渗滤液治理工程的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等。

2.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建设及说明

3.1 乙方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方案优化，但不能改变目标任务书和验收标准，所优化后的方案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3.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和系统部署，并需经甲方的认可。

3.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四条 项目实施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项目质量纳入现场监督。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治理目标：按采购需求。

第六条 项目工作量：

6.1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提供日处理 25 吨/天渗滤液处理运行维护，满足渗滤液处理

的需求，保持稳定运行，并保证出水达标。

6.2 做好填埋场场区日常管理工作，填埋场场区需 24 小时有人巡查，防止各类状况发生，因管理不到位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3 对填埋场内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含场内道路维护(保持路面整洁，对出现裂缝破损出及时修补)、隔离网(保证隔离无变形及断裂脱落，无杂物)、供电供水(保证场区供电供水正常)、雨水导排沟(保证无淤泥无明显积水无漏点)、监控(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等。

6.4 对场区内绿化区进行养护巡查管理，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杂草去除等。对场区内标识牌设置及维护管理，保证各类标识标志完整有效，无安全隐患。

6.5 须制定有效的运行维护制度，对场区内现场巡查管理，保证每周、每月对填埋场进行现场安全巡查，对现场设备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与维护，并记录相关台账。

6.6 需找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处置后渗滤液检测，提供渗滤液出水水质检测报告，频次为每月。

6.7 需对渗滤液水位进行监测，每月 2 次，提供监测/观测数据。

6.8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乙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的项目工作量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各级检查工作，并做好现场接待。对照《震泽镇永乐垃圾填埋场长效管理方案》要求，更新完善各项服务内容。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9 污泥:通过管网回灌至垃圾堆体，如堆体无法满足回灌要求或上级部门另有相关要求规定的，则按上级部门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验收

7.1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7.2 运营期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和抽查，如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乙方的合同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为渗滤液委托处置运营服务项目，合同总价包括与渗滤液处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含水电费）。

8.2 付款步骤：

服务费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每季支付金额=合同价款/12-本季度内各月度考核扣款累计金额。

按上述公式折算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当在每季度第三个月 28 日前向乙方支付。如遇财政部门付款计划变更，乙方同意甲方延期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8.3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作为付款凭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

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0.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服务管理人员。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积极处置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4 负责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及服务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0.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装置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委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通知乙方。

11.3 甲方负责现场水电费、检测费及红线范围外的出水接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2.1 项目服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2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

13.1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考核扣分。

13.3 项目设施期间涉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乙方管辖人员在工作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工作，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14.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完成的工作量不在此例。

1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5.3 甲乙双方均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1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7.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7.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7.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

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 1：《污水处理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表》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报价表》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 6月10日	2026年 6月10日

附件 1：

污水处理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	考评内容	扣分	得分
时效响应	接到相关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服务，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1分；		
	所有服务响应后2小时内仍未能及时展开具体工作的，每次扣2分。		
设备运行	保证设备日常正常运行，每天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检查，随时发现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保证工艺及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运行出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每次/项扣2分；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与厂家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保持设备状态良好。未定期维护保养的，每次/项扣2分；		
现场管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按要求做好生产运行全过程记录，记录详实可靠。未做好资料规整工作的，每次/项扣2分；		
	未对各类化学药剂使用进行记录，分类存放不规范的，每次/项扣2分；		
	对填埋场内附属设施进行维护，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管理不当的，每次/项扣2分；		
维护检测	严格按三年运维检测服务工作量清单项目规定时间及次数维护、巡查、检测，每缺1项扣1分；		
	检测数据及时出具报告，采样1周后未提供报告，每缺1项扣1分；		
	检测报告数据未能达到后期封场管理相关规定的，每项扣5分；		
	检测数据未达标的，在下个检测规定时间节点前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每项扣30分；		
	项目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未满足承诺要求的，每次/项扣2-10分；		
	未按规定及时做好维护、巡查、检测记录台账，每次/项扣2分；		
	设备运行维护中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10分；		
	运行维护中出现一般以上安全事故，每次扣30分。		
绿化部分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的，每处扣2分(草坪见绿率不得低于80%)；		

	客观原因造成的缺失未及时上报并制止的扣1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2分/次；		
	未及时修剪，直接扣5分；		
	未按规定及时施肥，发现一次扣5分；		
	有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的，每处扣1分；		
	有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杂草，每处扣1分；		
	养护人员未到位、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每次扣1分；		
	养护作业未能做到工完场清的，每处扣1分。		
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环境、安全应急演练，少于一年一次的，扣20分。		
合 计			

评分人： **日期：**

注：

1、以每月为一个考核期，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严重警告，第三次取消服务合同。

2、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月度总考核得分分值为 90 分（含）以上，不扣款；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 1%的当月度服务费；并向成交单位进行书面汇报并提出优化整改措施，乙方拒不整改或经过 2 次整改效果不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内累计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按合同考核约定进行服务费的扣除。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承诺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不会对抗相关部门的验收和招标文件中有关验收的条款要求。验收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各项检测，如不符合招标要求则不予通过验收。乙方承诺对货物或服务缺陷予以更正，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不足以补偿更正金额，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提出的补偿。

1、甲方将不定期的组织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运行维护服务乙方的服务质量抽查和水质检测，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并提供方便；

2、维护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将给予乙方终止维护服务合同：

2.1 在服务有效期内，未按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相关要求履行本次污水处理运行维护服务，乙方拒不整改或经过 2 次整改效果不佳的；

2.2 未达到项目出水水质要求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

2.3 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

2.3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服务期内累计二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4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5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等所有有关本项目信息资料的；

2.7 严重违反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规定；

2.8 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

3、项目验收标准

3.1 本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后出水运输至下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2 乙方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3 甲方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针对处理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可以对处理量和主要污染排放进行实时监测。

4、提交成果

乙方必须遵守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详实纪录处理装置的运行日志、水位等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排放记录等，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下月运营计划报送甲方，待合同期满后将全部资料纪录整理造册移交甲方。

附件 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09-DLZB-C2026-0008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 （小写）￥1765687.50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9-DLZB-C2026-0008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人工费	21.70	27375.00 吨	594037.50
2	药剂费	21.00	27375.00 吨	574875.00
3	自行监测费	6.35	27375.00 吨	173831.25
4	渗滤液处理站设备运营维护费	8.55	27375.00 吨	234056.25
5	填埋场长效管理费	3.29	27375.00 吨	90063.75
6	其他费用	3.61	27375.00 吨	98823.75
	合计	64.50 元/吨	27375.00 吨	￥：1765687.5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